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盛裕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陆宝莲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陈秉辉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裴希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裴希旻女士简历如下：

裴希旻女士，199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。自2023年1月入职公司，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